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本金额限	√
1.05	如回购股份用途,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本次本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华网》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说明议案1、议案2

3、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 报告文件

股东投票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手续详见本议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事项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指在股东大会上）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董和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基于中间竞价方式召回贵公司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召回股份的目的			
1.02	召回股份的种类			
1.03	召回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主要期限	受托人签名:
1.05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规模	受托人身份证号: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人及注册地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履行了章程修订、社保账户变更备案等手续。金叶印务已取得了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 5.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元人民币
- 6.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 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汉江工业园三环路4号南区
-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由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金叶100%持股

备查文件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37.480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 775,695.452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0659%，其中：(1)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 33,800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59 人，代表公司 28,963.452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20%，其中：中小股东共 1,059 人，代表公司 28,963.452 股股份。

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03,707.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2%；反对 638.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弃权 212,900.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28,629.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王纯、黄嘉瑜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 KE 公司新多晶硅电价制引 MT 项目进展

鉴于 2013 年 5 月巴斯福集团（E.ON 电力集团 NEPPA）发布的新的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申请 NEPPA 不支付违约金，且直至新电价制度发布前，原 MYT 合同下 KE 公司向 NEPPA 提交了正式履约报告，并获得了受理。之后，E.ON 电力与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P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斯福集团的认可和 KE 公司电价优惠的理解。巴斯福集团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报告，NEPPA 发布了新的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该议定中提出的部分要求被 NEPP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因此，E.ON 电力和 KE 公司同意，巴斯福集团有权要求 NEPPA 支付 KE 公司电价优惠。KE 公司作出的复议报告已告知巴斯福集团董事会，电价优惠将不再。经多次友好协商，巴斯福集团作为主管机关已告知 KE 公司新 MYT 电价优惠正式结束，NEPPA 要求对电价优惠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PA 已召开了新 MYT 电价优惠重新考虑听证会，巴斯福集团同意并多次公开进行重新考虑。

3. E.ON 电力与“重新考虑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预期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先决条件的有差异，E.ON 电力与交易对方关于“重新考虑 MYT”的 MYT 开始谈判。

本次交易原存在因电价优惠变化影响相关项目的盈利能力的问题，经多次友好交流终止的谈判后，上海电力将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后续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后续谈判达成一致。

4.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如果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成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筹划重组期间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岭先生；财务总监许艳女士；独董：董永斌先生、赵玉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sj.shse.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同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预约平台，点击“预约预报名”，在<https://roadshow.secmi.com.cn/prd/qc/qc.html>，根据提示填写预约，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公司向邮购1600149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温晓辉

电话：0316-2766163

邮箱：1600149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2017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2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金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A.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B. 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此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金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A.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B. 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此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1	08*****005	董事长
2	08*****14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08*****214	莱钢研发热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正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支付失败,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有关咨询单位: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号楼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人:胡晓华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7、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东平) 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 由宝山区 W12-1301 单元 90-01、91-01、92-01、93-01、94-01、87-01 地块组成, 总占地面积约 9.87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2.15 万平方米, 规划用途包括商品住宅、商业、办公。中建东孚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独立开发。本项目从其获取价款 81.95 万元。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土地使用开发, 有利于公司提高在上海区域市场的影响力, 助力公司品牌广告推广, 助力公司深耕上海房地产市场, 提高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 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到潜在风险的基础上, 进行开发投资。本项目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 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